

**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**  
**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刘昕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4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**

刘昕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，2022 年 5 月 12 日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）发布《关于监事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监事刘昕的配偶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 37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，属于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经查，你作为贝肯能源的监事，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3,29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%，存在未在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